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再利用之土壤肥分 施灌使用計畫(修正版 2)

111.12.27

- 壹、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94149 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利用蔬果菜葉經厭氧醱酵產出之沼液再利用於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 參、施灌地點相關說明：如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施灌使用計畫表(如附件 1)內施灌土地地號、土地面積、土地現況說明、沼液申請用途等資訊(含預計施灌土地之地籍謄本影本一份及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書)(如附件 2)。
- 肆、沼液檢測報告如附件 3。(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鉀、油脂、氯鹽、銅、鋅等項目。)
- 伍、申請施灌時施灌土地區域地下水水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如附件 4。(包含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等項目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
- 陸、申請施灌時施灌土地區域土壤品質之背景值檢測報告如附件 5。(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及土壤質地等，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 柒、沼液領用及輸(運)送方式：
 - 一、領取沼液時，檢具計畫審核同意文件(准駁公文影本、沼液施灌使用計畫表影本)及沼液施灌紀錄表(如附件 6)，向外埔區清潔隊確認領用沼液事宜並填寫沼液施灌紀錄表。
 - 二、領用量原則：每公頃土地施灌 5-10 公噸沼液。沼液施灌量統一由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過磅登錄，並填寫於沼液施灌紀錄表。
 - 三、載運方式：原則上由施灌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約定時間自備盛裝容器至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會同本局人員載運沼液至現地施灌。惟與本局合作進行沼液田間試驗或代耕者，得由本局協助派車載運；前述由本局協助派車載運區域為鄰近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后里區。
 - 四、運輸路線規劃：依施灌土地所在位置與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適當路線規劃為宜，路線規劃於附件 1 說明。

捌、施灌作業規劃：如施灌使用計畫表內沼液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施灌土地期間之因應措施。

沼液以桶裝槽車裝載運送至農地，於農作物耕作前施灌於土壤，以利農民翻土混合作為基肥添加於土壤中，每公頃土地施灌 5-10 公噸沼液；或於耕作期間經適當稀釋後再行施灌於土地，作為補充肥份使用。另暫停沼液施灌土地期間將恢復一般農作施肥方式。

玖、施灌期間監測：沼液施灌期間，將每年監測一次施灌土地區域之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除土壤質地外，其餘監測項目同監測項目如上第伍點、第陸點，相關監測報告收執後 30 天內提送審核機關備查並予保存 5 年。

壹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規定暫停施灌作業：

- 一、自氣象主管機關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 二、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施灌使用計畫表(修正版)			
施灌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施灌計畫核備期間	(由核備單位填寫) 年 月 日核備至 年 月 日止
施灌地號	填寫地號(地籍謄本影本如附件)		
施灌面積	總面積合計約 公頃		
土地現況	(如：目前土地為種植水稻使用)		
用途	☐ 作為植物或農作物補充肥份使用 ☐ 植栽綠美化 ☐ 其他：_____		
沼液施灌作業規劃	沼液輸(運)送方式及施灌方式	☐ 本局沼液車載運沼液拉管施灌，沼液於施灌土地混合灌溉渠道水澆灌。 ☐ 地主備妥盛裝沼液容器至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盛裝沼液，並由本局派員會同至現地指導施灌作業。(施灌方式詳如本施灌計畫第捌點內容。)	
	施灌量及頻率	每次約_____公噸 頻率：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次	
	沼液路線規劃：(以不影響住家附近道路為原則)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外埔區廂子路113號)→		
申請人核章	(由環保局申請本案沼液施灌使用計畫之代表人員核章)		

備註：

- 沼液領取窗口：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綠能班邱小姐)，並另與施灌土地所有人約定時間施灌沼液。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聯絡電話：04-26834087 / 傳真：04-26830440
- 施灌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每次沼液領取注意事項：
 - 檢具計畫審核同意文件(准駁公文影本、沼液施灌使用計畫表影本)及沼液施灌紀錄表，向外埔區清潔隊確認領用沼液事宜並填寫沼液施灌紀錄表。
 - 沼液施灌量統一由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過磅登錄，並填寫於沼液施灌紀錄表。
- 沼液領取後應依照同意文件計畫內容確實使用、施灌，不得隨意棄置，且不得用於商業用途，亦不得原物轉售，經查屬實則註銷原核准之施灌計畫。
- 其他：倘有相關疑義請來電確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區清潔隊聯繫電話(04) 2683059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安區清潔隊聯繫電話(04) 26712849

土地施灌沼液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_____，同意土地(地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日期間(同施灌計畫核備期間)施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沼液，作為土壤肥分添加使用。

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請簽名填寫以下資料。若土地所有權人與契作申請人不同，則都需簽署本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